**关于违反出租汽车行业疫情防控要求**

**第一批违规车辆查处情况的公示**

为坚决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巴彦淖尔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磴口大队认真贯彻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磴口县巡游出租汽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》（磴防指通告〔2022〕13号）和巴彦淖尔市疫情防控有关通告的要求，重点治理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驾驶员不按规定规范佩戴口罩、扫码、测温查验不规范、核酸检测不及时等问题，严查严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行为，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警示教育全行业。现将我大队查处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疫情防控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时间 | 车号 | 所属公司 | 违反相关要求 | 处理措施 |
|  | 2022年7月7日 | 蒙LY | 磴口县广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| 未按规定提示乘客扫场所码、测温乘车 | 暂扣从业资格证，下岗学习3天 |
|  |  |  |  | 未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运营 | 暂扣从业资格证，下岗学习1天 |
|  |  |  |  | 未提醒要求乘客后排就坐 | 暂扣从业资格证，下岗学习1天 |
|  |  |  |  | 未参加定期核酸检测 | 暂扣从业资格证，下岗学习3天 |
|  |  |  |  | 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继续运营 | 暂扣车辆，停运学习7天 |

望广大出租汽车驾驶员引以为戒，提高疫情防控意识，自觉履行社会义务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